

修正附表二之十

海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—戰鬥、戰鬥支援部隊獎勵標準表(艦艇及飛行單位)

區分	艦隊		一級艦		二級艦		三級艦 (比照)		備考
	1200 人 (含) 以上	1200 人 (不含) 以下	200 人 (含) 以上	200 人 (不含) 以下	100 人 (含) 以上	100 人 (不含) 以上	30 人 (含) 以上	30 人 (不含) 以下	
一等 (100分)	事蹟 存記	事蹟 存記	記功 兩次	記功 乙次	記功 兩次	記功 乙次	記功 乙次	嘉獎 兩次	<p>一、表列人數：艦隊、一、二、三級艦(含比照之飛行單位)均以半年平均人數為準。</p> <p>二、獎勵標準：以評核單位主官核定；各級主官任職未滿半年者，依前、後任職之久暫，及職期內之軍紀成績，斟酌核減獎勵，且不得超過單位獎勵標準為原則。(各司令部【指揮部】評核時應適宜律定)</p> <p>三、評核成績為100分之艦隊、一、二、三級艦(含比照之飛行單位)之副主官、幕僚長併案議獎，以不超過單位主官之獎勵為標準。(若前、後任多人協助軍紀維護有功時，依任職久暫核減，且以低於單位主官獎勵為原則)；另評核成績達98-99.99分獎勵標準，承辦單位(監察)得併案議獎。</p> <p>四、戰鬥、戰鬥支援部隊半年內無扣分，以基本分100分計算。</p>
二等 (98—99.99)	事蹟 存記	事蹟 存記	記功 乙次	嘉獎 兩次	記功 乙次	嘉獎 兩次	嘉獎 兩次	嘉獎 乙次	

說明：按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，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，酌作文字修正。